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主要交易
轉讓目標公司52.6%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2年9月24日，賣方A(本公司)、賣方B(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C、賣方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E(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F(其中，賣方A、賣方B、賣方D及賣方E合稱為「中鋁國際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合稱為「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擬分兩次向買方轉讓其持有的總計目標公司54%的股權，詳情如下：第一次轉讓，中鋁國際方(賣方A、賣方B分別轉讓其持有目標公司43.6%、9%的股權)及賣方C擬分別向買方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52.6%、0.1%股權；第二次轉讓，在目標公司建設的G8012彌勒至楚雄高速公路彌勒至玉溪段工程PPP項目(「彌玉項目」)交工驗收合格後，中鋁國際方(賣方B、賣方D、賣方E分別轉讓其持有目標公司1%、0.1%、0.1%的股權)及賣方F將與買方按相關要求另行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向買方轉讓其持有的剩餘1.2%、0.1%的股權。兩次轉讓完成後，賣方將退出目標公司，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目標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次交易為前述第一次轉讓中涉及中鋁國際方向買方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52.6%的股權(「**股權轉讓事項**」)。此外，賣方C已同意向買方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0.1%的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2年9月24日，賣方與買方就股權轉讓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2年9月24日

訂約方：(1) 賣方：

- (a) 賣方A：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43.6%的股權；
- (b) 賣方B：中鋁西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0%的股權；
- (c) 賣方C：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0.1%的股權；
- (d) 賣方D：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第六冶金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0.1%的股權；
- (e) 賣方E：中國有色金屬工業昆明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0.1%的股權；
- (f) 賣方F：河南省路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0.1%的股權；

- (2) 買方：雲南建設基礎設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 擔保方：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
- (4) 目標公司：雲南彌玉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次股權轉讓事項中，中鋁國際方將向買方轉讓合計目標公司52.6%的股權，代價包括人民幣1,280,876,600.00元及資金佔用費。

此外，賣方C將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0.1%的股權。

代價及釐定基準

根據北京晟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2021年10月31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7,195,696,600.00元。其中，本公司及賣方B就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43.6%及10%股權享有的權益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74,863,000.00元及人民幣213,012,600元。本次股權轉讓以上述評估後的權益價值為基礎，經交易雙方協商，確定本次股權轉讓中鋁國際方涉及的目標公司52.6%股權的價格為人民幣1,280,876,600.00元，賣方C涉及的目標公司0.1%股權的價格為人民幣700,000.00元。此外，股權轉讓協議另行約定資金佔用費，資金佔用費的具體情況見本公告之「**資金佔用費**」。

代價的支付安排

第一次股權轉讓目標公司52.6%的股權的價款人民幣1,280,876,600.00元，將按照4:3:3的比例分三次支付完成。其中，第一次支付：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4個工作日內支付40%；第二次支付：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40個工作日內支付30%；第三次支付：2023年2月28日前支付30%。此外，買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4個工作日內向賣方C支付目標公司0.1%的股權之價款人民幣700,000.00元。

- (1) 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的14個工作日內，向中鋁國際方支付股權轉讓價款的40%，即人民幣511,930,640.00元。

- (2) 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40個工作日內向中鋁國際方支付股權轉讓價款的30%，即人民幣384,472,980.00元。
- (3) 買方於2023年2月28日前向中鋁國際方支付股權轉讓價款的30%，即人民幣384,472,980.00元。

資金佔用費

資金佔用費以第一次股權轉讓目標公司52.7%的股權的價款人民幣1,281,576,600.00元為基數，並按以下方式分三次計算及支付：

- (1) 第一次支付：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4個工作日內，支付資金佔用費人民幣121,437,983.87元，與第一次股權轉讓款的支付時間一致。
- (2) 第二次支付：以股權(52.7%)轉讓價款的60%，即人民幣768,945,960.00元為計息基數，計息期限從買方實際支付第一次股權轉讓價款次日起，算至買方實際支付第二筆股權轉讓價款之日止，計算公式為：計息基數(人民幣768,945,960.00元) × 4.65%/360 × 本次計息期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40個工作日內支付，與第二次股權轉讓款的支付時間一致。
- (3) 第三次支付：以股權(52.7%)轉讓價款的30%，即人民幣384,472,980.00元為計息基數，計息期限從買方實際支付第二次股權轉讓價款次日起，算至買方實際支付的第三筆股權轉讓價款之日止，計算公式為：計息基數(人民幣384,472,980.00元) × 4.65%/360 × 本次計息期限，於2023年2月28日前支付，並與第三次股權轉讓款的支付時間一致。

擔保

本次股權轉讓價款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買方的控股股東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方」)自願承擔共同支付責任，即對股權轉讓價款的支付負連帶責任。相關資金佔用費由擔保方承擔並以現金方式支付。

交割

本次交易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並生效後，以及中鋁國際方、賣方C收到第一次股權轉讓款及第一次資金佔用費後，中鋁國際方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52.6%股權、賣方C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0.1%股權變更登記至買方名下。

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成立，並自股權轉讓事項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股權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資產和總負債將有所下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將有所提升。通過本次交易，公司可提前回收已投入的項目資本金，減輕公司未來的項目資金投入壓力，降低公司的投資及運營風險，有利於提升公司的財務安全性。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針對彌玉項目設立。截至本公告日期，彌玉項目尚在建設施工階段，於2020年至今未產生收益。

於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前)，目標公司由賣方、買方、雲南省交通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擔保方分別持有54%、35%、10%及1%的股權。據本公司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雲南省交通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擔保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收益	0	0	0
除稅前盈利	-1,555.65	-1,910.92	0
除稅後盈利	-1,555.65	-1,910.92	0
總資產	1,789,346.43	1,387,332.20	807,172.39

註：目標公司之項目工程尚在建設施工中，截至目前尚未產生收益。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賣方A，即本公司，為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技術、工程服務與設備提供商，能為有色金屬產業鏈各個階段提供完整業務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總承包、裝備製造以及貿易。

賣方B，即中鋁西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工程技術諮詢及工程項目管理等業務。賣方B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C，即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道路、橋樑、碼頭、機場跑道及水壩的土木工程，隧道、鐵路、地下工程、地鐵工程及市政工程等業務。據本公司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C之股東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及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賣方C及其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賣方D，即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第六冶金建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機電安裝、公路工程及境內外招標工程等業務。賣方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E，即中國有色金屬工業昆明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設計、施工及勘察，礦產資源勘查、建設工程監理等業務。賣方E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F，即河南省路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及承包境外公路工程 and 境內國際招標工程等業務。據本公司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F之股東為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河南省財政廳，賣方F及其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買方，即雲南建設基礎設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利水電、公路、港口、碼頭、軌道交通、市政道路、綜合管廊、污水處理、供水排水、能源、機場基礎設施投資建設、管理和諮詢等業務。據本公司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之股東為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南省城鄉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及其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擔保方，即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城鄉建設投資開發、房地產開發投資、海外投資與建設、新興產業投資開發、水利建設投資及工程施工等業務。據本公司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方之股東為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雲南省財政廳，擔保方及其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進行股權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優化公司資源的有效配置、提升公司經營質量，本公司嚴格控制墊資金額大、投資回收週期長的業務。通過本次交易退出彌玉項目後，本公司可提前回收已投入的項目資本金，減輕本公司未來的項目資金投入壓力，降低本公司的投資及運營風險。本公司會將回收的項目資本金用於努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斷優化本公司的資產質量，提升本公司價值，維護中小股東利益。本次交易是本公司盤活現有資產、降低經營風險、增強營運能力的重要措施，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事項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重組管理辦法》」)，股權轉讓事項構成《重組管理辦法》項下的重大資產重組，在決策程序方面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施行。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事項的通函將適時派發。由於需要一定時間完成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本公司或會於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之後寄發通函。

股權轉讓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可落實進行，故該事項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A股於上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事項」	指	中鋁國際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目標公司52.6%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雲南建設基礎設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雲南彌玉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本公司
「賣方B」	指	中鋁西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C」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賣方D」	指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第六冶金建設有限公司

「賣方E」	指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昆明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賣方F」	指 河南省路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振傑先生、周新哲先生及張文軍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劉瑞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